

# 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管理使用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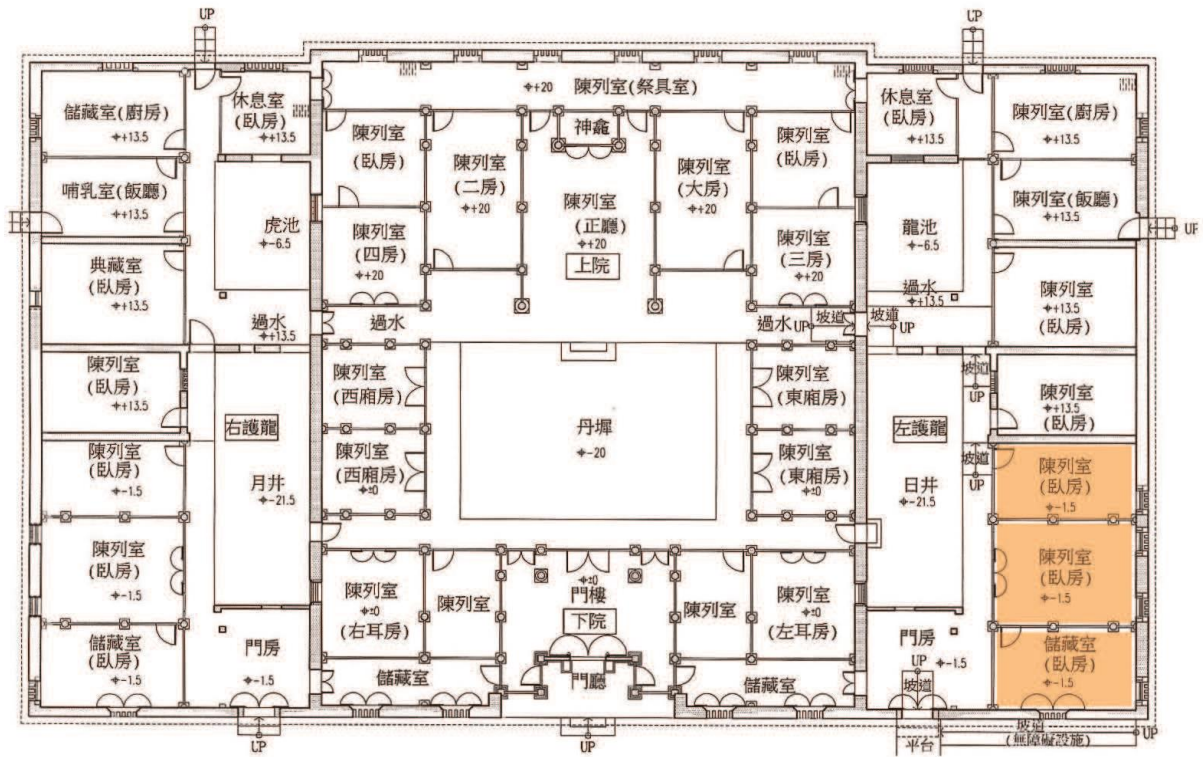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訂定

- 一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藝術文化推廣，提供民眾優質展覽空間與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，特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」係指位於林安泰古厝本體建築左護龍 3 間廂房，約 40.5 平方公尺、12 坪(詳見平面圖)，可供展覽使用之場地。
- 三、本展場之使用用途，以公益、文化、社教等非營利展覽為優先，如同時段有二個以上申請者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- 四、本展場展示期間為本館上班時間：週一休館，週二至週日對外開放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(民俗節日：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休館)。
- 五、每位申請人申請檔期最長原則以 2 個月為期，若經本館同意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- 六、預約本展場使用時間，請於預約使用日 30 日前，提出正式申請書，依收件時間順序辦理審查。
- 七、本展場提供掛畫器(20 組)，如有立體展品須放置，本館不提供展櫃，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
- 八、申請展覽者須先向本館填具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參展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，經本館審核同意後，以無償方式提供展示；展示結束後，再將其作品全數收回。
- 九、使用本展場辦理展覽，除上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1. 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運輸、展覽期間的作品保險，由申請人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 2. 本展場不提供展覽期間清潔服務，申請人應自行維持展間清潔，展覽期間及工作人員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處理。
  3. 場地佈置包含佈展、撤展人力及展示設計，均由申請人負責。
  4. 作品有違背國策及善良風俗等情事，本館得拒絕展出；若有侵權行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  5. 申請者若需自行印製文宣，其資料內容須事先與本館商議。
  6. 展覽不得以破壞歷史建築之方式進行施作，搬運物品不得以拖、拉、推等方式造成地板損傷，展示空間不得堆放雜物，架設電源線時應確實固定，禁止使用可能造成殘膠之膠帶，且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，若有損壞時，應負修繕之責任。
  7. 現場不得陳列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  8. 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的展示，若有該項顧慮時，本館得結束該項展示。

9. 展覽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，否則立即停止展出，並永久取消展覽資格，被取消展覽者之一切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10. 展覽結束時應於展覽結束後一日上午撤展，展品必須於撤展時立即運離本館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11. 申請人如果無故不履行以上所載之規定，本館有權立即停止該項展出。
12. 展覽期間若辦理茶會活動，請由參展者負責佈置，不得使用高分貝音樂、瓦斯鳴笛、避免產生噪音，茶會結束後，由參展者自行清理回復原狀。

十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其他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須知經本館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



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平面圖

藝文展覽空間範圍